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0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88,558,438.93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200,269,135.8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54,396,176.3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17,793,203.51 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49,263,148.54 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24,814.33 元。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宋晨凌女士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根据公允市价进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4 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董事会《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